

DENTSPLY SIRONA™ DS CORE™平台使用条款 (中国)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本条款替代和取代所有先前版本。

本 DS Core™平台使用条款（“**一般条款**”）以及任何适用的附加条款[见下文第 1.2 条（附加条款）]（统称为“**条款**”）约束客户及其用户对平台的访问和使用。本条款构成了客户（或“**您**”）与 Dentsply Sirona™（“**DS**”）之间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具体定义如下。

“**文件**”是指 DS 提供的用于平台的任何形式或媒介的用户手册和其他说明性文件。

“**平台**”是指 DS 基于云的专有技术平台，用于支持牙科客户运营。平台包括软件和服务。

“**客户**”是指注册客户账户的客户（定义见第 2.2 条）。

“**服务**”是指由 DS 为客户提供的基于云的服务。

“**软件**”是指客户下载或安装的程序。

“**用户**”是指拥有用户账户的客户聘用牙医、技工室技术人员、其他获得许可的供应商和行政人员（定义见第 2.3 条）。

1. 您与 DS 的协议。

1.1 法律选择和合同实体。您与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中国公司，建立了关系。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不适用冲突规则；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DS 所在地法院对于执行本条款并解决由本条款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和索赔（包括非契约性纠纷或索赔）拥有专属管辖权。

1.2 附加条款。我们的服务和软件仅供您许可使用，而不是出售给您，而且还可能受以下一个或多个附加条款（“**附加条款**”）的约束。如果“**一般条款**”与“**附加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与该服务相关的冲突范围的“**附加条款**”为准。如下文第 1.3 条（**条款更新**）所述，附加条款可能会发生更改。

1.2.1 DS Core。您使用 DS Core™的适用附加条款见附件 A。

1.2.2 DS Core Create 测试版。如果您选择参与 DS Core Create™的测试版发布，您使用 DS Core™ Create 测试版服务的适用附加条款见附件 B。

1.3 条款更新。我们可能不定期更改条款，在进行更改后，我们将通过修订条款顶部的日期来通知您，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向您提供额外的通知。您应定期查看本条款。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修订后的条款将立即生效，继续使用我们的服务和软件即确认您接受更改。如果您不同意修订后的条款，则必须停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和软件。

2. 资格、客户和用户账户、账户安全和通信偏好

2.1 资格；权利。通过使用平台作为客户账户的管理员，您声明并保证：您（a）是客户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客户签署本条款；（b）先前未被平台暂停或删除，或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平台暂停或删除的活动；（c）未拥有一个以上的客户账户；（d）客户拥有签署本条款的全部权利和权限，且这样做不会违反客户作为一方的任何其他协议。如果您代表他人访问或使用本服务，则表示您已获授权代表该人或实体接受本条款，且该人或实体同意在您或该他人或实体违反本条款时对本公司负责。

2.2 客户账户。如需访问和使用平台的某些功能，并授权您的用户代表您访问平台，您需要创建密码并提供您的头衔、职位、姓名、电子邮箱地址、客户或企业名称和企业地址以及手机号码，以注册客户账户（“**客户账户**”）。如果您要注册客户账户，您必须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并在这些信息变化时及时进行更新。如果您未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可能导致用户信息匹配不准确。您还必须维护您的客户账户的安全，如果您发现或怀疑有人未经您的许可访问您的客户账户，请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允许他人使用您的客户账户凭证，则您应对这些用户通过您的客户账户进行的活动负责。

2.3 用户账户。客户可通过其客户账户邀请其用户创建唯一的用户账户和登录凭证，以使用户访问服务（“**用户账户**”）。用户账户仅供指定用户使用，不可由多个用户分享或使用。客户应负责确保客户账户和所有用户账户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客户和 DS 之间，客户全权负责通过客户账户或其任何用户账户访问和使用服务的任何用户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作为和不作为，无论此类访问或使用是否经过客户授权。客户可在规定期限内随时添加或删除用户账户。客户负责即刻撤销不再受雇于客户、不再与客户有关联、客户决定不再需要访问服务的任何用户的用户账户（以及访问权限）。用户账户默认设置为每个用户均可访问客户许可的每项服务。如果服务不定期包含客户账户管理员向用户提供服务访问权限的功能，则每个用户均有权访问客户账户管理员指定的服务（经客户许可）。

2.4 电子通信。通过创建客户账户，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您还同意接收 DS 的电子通信（例如，通过电子邮件或在服务上发布通知）。这些通信可能包括客户账户或用户账户相关的操作通知（例如，密码变更和其他交易信息），是客户与 DS 关系的一部分。客户同意 DS 以电子方式发送的任何通知、协议、披露或其他通信将满足任何法律通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此类通信应以书面形式进行。DS 还可通过电子邮件向客户和用户发送促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快讯、特价优惠、调查以及其他关于 DS 产品和服务的新闻和信息。客户或任何用户可按照这些电子邮件随附的退订说明，随时选择不接收这些促销电子邮件。

3. 平台的使用。

3.1 服务的提供。根据本条款，DS 应在适用订单文件的规定期限内向客户提供服务，以便客户根据本条款和文件仅将服务用于客户的商业用途。客户同意，其对服务的购买既不取决于任何未来功能或特性的交付，也未依赖于 DS 关于未来功能或特性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公开评论。客户同意，某些服务仅在附加条款或文件中进一步描述的某些商业条件或情况下可用。

3.2 软件许可授予。根据本条款，DS 特此授予客户在适用订单文件的规定期限内安装软件的有限的、非排他性的、不可分许可的、不可转让的许可，允许客户以机器可读形式根据本条款和文件仅将软件用于客户的商业用途。

3.3 平台的变化。DS 可随时扩展或改进平台，特别是使其适应技术进步和不断变化的法律要求。DS 还可扩展、限制或修改平台的个别功能。

3.4 限制。除非本条款允许，否则客户同意：（i）除非适用法律允许，否则不进行逆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尝试获取这些条款提供的任何 DS IP（定义见第 6.2 条）的源代码；（ii）不得对 DS IP 的衍生作品进行全部或部分修改、改编或创建；（iii）不删除或隐藏任何 DS IP 中包含的任何所有权或其他声明；（iv）不发布在 DS IP 或其任何组件上运行的任何基准测试的任何结果；（v）不许可、再许可、出售、转售、出租、出借、转让、分配、分发、分时，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商业开发，或提供 DS IP 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规定的除外）；（vi）不向 DS 发送或促使其发送，或在任何用于访问服务的计算机上存储任何侵权、淫秽、威胁、诽谤或其他非法或侵权的材料，包括对儿童有害或侵犯第三方隐私权的材料；（vii）不向 DS 发送或促使其发送，或在任何用于访问服务的计算机上存储含有软件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或其他有害计算机代码、文件、脚本、代理或程序的材料；（viii）不干扰或破坏服务或其中所含数据的完整性或性能；（ix）不得试图对服务或其相关系统或网络进行未经授权的访问。

3.5 客户职责。客户将：

- (a) 负责确保用户遵守本条款和任何文件；
- (b) 负责客户数据（定义见下文）的准确性和质量，负责客户获得客户数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任何必要的同意、许可、授权、发布，或其他收集、使用或披露客户数据的文件；客户在服务中对客户数据的使用；客户向 DS 披露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客户数据，以及客户使用的任何第三方产品与平台的互操作；
- (c) 通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防止服务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并及时通知 DS 任何此类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

- (d) 仅按照本条款、文件和 DS 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可接受使用政策，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政府法规来使用服务；
- (e) 遵守客户在平台上使用的任何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服务条款。如果客户或用户在服务的使用上违反了上述规定，而 DS 认为这会威胁到 DS 服务的安全性、完整性或可用性，则可能导致 DS 立即暂停该服务，不过在此情况下，DS 会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在任何此类暂停之前向客户发出通知，为其提供机会纠正此类违反或威胁。

3.6 **支持服务。** DS 将通过平台向客户提供有关支持服务的信息。

3.7 **测试版服务。**

3.7.1 **测试版服务的使用。** DS 会不定期向客户提供标识为“内部测试版”、“公开测试版”、“预览版”、“早期访问版”、“评估版”的服务或功能，或具有类似含义词汇或短语的非商业性服务或功能（统称为“**测试版服务**”）。尽管本条款包含任何相反的规定，（a）客户可自行选择使用测试版服务；（b）测试版服务可能不受支持，DS 可能随时更改或中止而无另行通知，且 DS 没有义务对任何测试版服务进行商品发布；（c）测试版服务可能不如服务可靠或可用；（d）可能未对测试版服务进行与服务相同的安全措施和审核。

3.7.2 **测试版服务反馈。** 作为使用测试版服务的交换，客户同意提供并促使其用户提供有关测试版服务的反馈。在不限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应 DS 的要求并根据适用的附加条款和/或订单表中的进一步规定，客户同意（1）通过 DS 指定的反馈渠道（例如，调查或平台内反馈功能）定期提供用户反馈，以探索如何根据客户的业务要求或挑战塑造核心功能；（2）在标准牙科诊所、技工室或其他医疗条件下对测试版服务进行测试，并向 DS 提供反馈，包括来自客户管理层和业务分析师用户的反馈，并及时回复 DS 提交给客户的任何及所有合理的询问、问卷、调查和其他测试文件。尽管第 4.1 条中包含任何相反的规定，所有此类反馈均将是 DS 的专属和专有财产。客户同意向 DS 不可撤销地转让和转移，并特此向 DS 不可撤销地转让和转移所有客户对所有反馈的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如果此类转让和转移无法生效，客户特此授予 DS 独家的、免版税的、全球性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许可，以便 DS 使用所有反馈信息并将其纳入服务中。客户将不会获得或取得服务或任何 DS 材料的任何权利或许可，即使 DS 将任何反馈均纳入测试版服务或其他服务中。

3.8 **第三方应用程序和集成。** 如果客户在服务中使用任何第三方服务或应用程序，（a）DS 将不对第三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包括第三方对客户数据的访问或使用；（b）DS 不保证或支持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务。

4. 客户数据；隐私。

4.1 客户数据。客户提交给 Dentsply 的与服务相关的任何数据均为“**客户数据**”。在 DS 和客户之间，客户保留客户数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客户特此授予 DS 许可，允许 DS 在必要时对客户数据进行复制、汇总、编译、修改、分发（直接或间接）、出版、传输和创建衍生作品，以便 DS 提供服务、履行其义务、行使本条款规定的权利，以及创建客户数据的去识别化或匿名化副本。客户同意，根据适用法律和 DS 数据处理附录条款，DS 是已经 DS 去识别化和/或匿名化的客户数据的唯一所有者（此类数据，“**去识别化数据**”），DS 可将去识别化数据用于适用法律允许的任何目的。客户向 DS 声明并保证，DS 拥有向服务提供所有客户数据的合法权利和授权，以便按照本条款的规定使用。

4.2 数据保护；数据处理协议。在客户数据包含个人数据的情况下[根据任何适用于个人数据处理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定义，包括可能修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DS 和客户均承认，他们完全了解适用数据保护法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适用于（a）作为独立的数据处理者，客户和 DS 管理他们的商业联系人，以建立相互的商业和合同管理关系；（b）作为独立的数据处理者，客户进行专业实践，特别是为患者提供牙科服务；（c）作为数据承包商，DS 代表客户并根据客户的指示，处理客户专业实践所需的个人数据；（d）作为独立的数据处理者，DS 出于自身次要目的，重新使用 DS 代表客户处理个人数据。因此，客户和 DS 同意 DS 的数据处理附录作为附件 C 随附。

4.3 使用数据。DS 应有权利利用数据采集、联合和分析工具以及其他类似工具，提取、编译、综合和分析客户和任何用户使用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数据或信息（“**使用数据**”）。除构成个人数据的使用数据外，使用数据应由 DS 独家拥有，并可由 DS 用于适用法律允许的任何目的。

4.4 一般隐私。关于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分享，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有关您和您使用服务信息的信息，请参见我们的隐私政策，网址为：<https://www.dentsplysirona.com/en-in/legal/privacy-policy.html>。

5. 暂停；终止。

5.1 由客户终止。客户可随时停止使用平台。终止客户账户并不免除客户支付任何未付费用的义务。

5.2 由 DS 暂停或终止。出现下列情况时，DS 可随时终止或暂停您使用和访问平台的权利：（a）您违反了本条款中的任何规定（或您的行为方式明显表明，您无意或无法遵循本条款）；（b）您未能及时支付服务或软件的费用；（c）您通过身体、口头或其他方式虐待、威胁、霸凌或骚扰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选择暂停或限制您对服务或软件的访问）；（d）法律要求我们终止（例如，向您提供的服务或软件不合法或不再合法）；（e）我们选择全部或部分停止服务或软件（例如，因法律更改，我们无法在您的地区继续提供服务）。如果我们终止本条款，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您对服务或软件的使用，我们将尽合理努力，在终止前至少 30 天通过您提供给我们电子邮箱地址通知您。

5.3 终止的效力。客户同意，DS 保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客户数据的义务，不应超过本条款终止或到期的较晚日期，除非数据保护附录另有规定（关于个人数据）。平台上提供了有关如何检索您的客户数据的说明。第 6 条至第 10 条，以及按其性质应在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其他条款，将在本条款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6. 所有权。

6.1 反馈。客户或任何用户可自行决定不定期提供与平台有关的意见、建议、改进请求、推荐、更正或其他反馈（统称为“**反馈**”）。客户特此代表自身和用户授予 DS 永久的、不可撤销的权利，使 DS 可出于任何合法目的使用和充分利用所有反馈信息，而无需向客户支付任何费用或其他对价。

6.2 DS 知识产权。在客户和 DS 之间，DS 拥有并保留对平台、文件、测试版服务、去识别化数据、使用数据和所有其他技术、软件、算法、文件、用户界面、商业秘密、技术、设计、发明、文本、报告、总览、分析、图形、图像、照片、视频、插图、商标、商号、服务标志、标识、标语、作者作品以及其他与之相关或其中包含的有形和无形材料、内容和信息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DS IP**”）。无论是否根据使用或许可 DS IP 的司法辖区的法律明确承认或完善，DS IP 的所有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均是并将继续是 DS 或其许可人的专有财产。客户不得采取任何危及 DS 或其许可人所有权的行动，或试图获得 DS IP 中的任何权利。所有未明确授予客户的与 DS IP 相关的权利均由 DS 及其第三方许可人保留。除非根据具体情况另有约定，DS 将拥有 DS IP 的任何副本、翻译、修改、改进、改编、衍生作品或其他衍生产品的所有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客户将签署或应 DS 的要求促使签署任何可能适合将这些权利转让给 DS 的文书，从而以 DS 的名义完善这些权利。客户不得改变或删除任何应用于、嵌入、与 DS IP 相关的商标。

7. 保密信息。除非本条款中另有要求或允许，否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在本条款中以口头、书面、电子、视觉或以其他方式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就 DS 而言，包括 DS IP、去识别化数据和测试版服务，就任何一方而言，包括与另一方的财务状况、运营、业务或客户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一方在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时，将采用与对待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谨慎程度，但根据一般行业标准和有关数据保护、隐私或保密的适用法律，谨慎程度不低于合理程度。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雇员和承包商，保密义务至少与本条款中的保密义务一样具有保护性。本第 7 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a）非因接收方过错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b）接收方收到时已在非保密基础上合法拥有的信息；（c）接收方在未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开发的信息；（d）接收方在根

据本条款收到此类信息后在非保密基础上合法收到的信息。如果法律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关于披露保密信息的请求或命令（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提供法律规定的防止或限制披露的最充分机会。各方均承认，其违反本第 7 条的行为可能会给另一方造成实质性且不可挽回的伤害，为此，除任何可用的法律补救措施外，另一方有权寻求禁令救济（如适用）。作为获得此类救济的条件，各方特此放弃任何缴纳保证金或提供其他担保的要求。作为获得此类救济的条件，各方特此放弃任何缴纳保证金或提供其他担保的要求。为清楚起见，DS 保密信息包括 DS IP，而客户保密信息不包括个人数据。

8. 赔偿。

8.1 DS 赔偿。 DS 将为客户辩护并赔偿客户因第三方指控客户使用服务或其文件（“受保护的 IP”）侵犯专利、版权或商标而招致或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成本、损害、债务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成本）（“损失”）。本赔偿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引起的索赔：（a）在授予客户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受保护的 IP；（b）将受保护的 IP 与第三方的产品结合使用（不包括经 DS 书面批准或文件中规定的产品）；（c）非由 DS 或其工作人员执行或提供的对受保护 IP 的修改，如果不是因为此类使用、组合或修改，侵权就不会发生；（d）DS 遵守客户的设计规范，如果不是因为 DS 执行此类规范，侵权就不会发生。如果第三方侵权索赔导致禁止客户使用受保护 IP 的任何组件，或 DS 合理预期此类禁令，则 DS 将为客户争取继续使用组件、更换或修改组件的权利，以避免索赔，同时保留基本相同的功能。本第 8.1 条规定了关于受保护 IP 索赔，客户的唯一补救措施和 DS 的全部责任。

8.2 客户赔偿。 客户将为 DS 及其许可人、高级职员、代理人 and 雇员进行辩护并赔偿并使其免受因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或指控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这些索赔或指控涉及：（a）客户未能遵守本条款或适用法律，包括知识产权法；（b）客户未能遵守任何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条款和条件；（c）因客户数据或客户在本条款许可之外使用受保护 IP 而引起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侵权索赔；（d）因客户被指控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

8.3 赔偿程序。 赔偿方在本第 8 条下对第三方索赔的赔偿义务的条件为，受偿方（a）及时通知赔偿方任何此类索赔；（b）向赔偿方授予对每项此类索赔或诉讼的调查、辩护和解决的唯一控制权（但任何要求受偿方付款、对其施加任何重大义务或导致受偿方承担任何持续重大责任的和解，都需要受偿方的事先书面批准）；（c）向赔偿方提供合理的配合，并在赔偿方的要求和费用下，协助辩护或解决索赔。

9. 责任限制。 DS 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应限制在以下范围内：

- (a) DS 仅对因轻微过失违反重大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签订本条款时通常可预见的损失金额。
- (b) 对于因轻微过失违反非重大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DS 概不负责。
- (c) 除故意不当行为外，DS 均不对与本条款相关的任何间接性、特殊性、偶然性、后果性、惩罚性或示范性损失（无论是否可预见）承担责任。
- (d)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DS 对客户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绝对责任上限）是每个日历年的总和[●]，以及本条款整个期限的总和[●]。

10. 其他条款。

10.1 转让。 未经 DS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本条款的任何权利或委托任何义务。客户任何违反本第 10.1 条的转让或委托均无效。

10.2 可分割性；受益人。 如果本条款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不可执行，本条款的其他条款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执行。除 DS 和客户外，任何个人或实体都不享有本条款规定的任何权利。

10.3 副本。 本条款可签署若干份副本，每份副本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副本构成同一份文件。

10.4 弃权。 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放弃或未能主张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放弃相同或任何其他权利。

10.5 不可抗力。 只要超出 DS 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阻碍或阻止了 DS 的合规性，DS 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将暂停，这些原因可能包括天灾、流行病、禁运、战争行为（包括恐怖袭击）、经销商、转售商或其他供应商违约、劳资纠纷以及政府实体的法令或法规。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任何延迟、失败或违约均不构成对本条款的违反。客户免除 DS 因不可抗力而暂停服务的所有相关责任。

10.6 通知。 您可通过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780 号 8 层、9 层向我们发送通知。我们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在服务内发布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通知您。您有责任及时更新您的账户信息，以接收通知。

10.7 进出口法。 欧盟、美国的出口法律和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的地方出口法律和法规可能适用于本条款下提供的服务。客户同意，此类出口管制法约束客户对服务（包括技术数据）和任何 DS 材料的使用，并且客户同意遵守所有此类出口法律和法规（包括“视同出口”和“视同再出口”的法规）。客户同意，使用服务（或其直接产品）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程序和/或材料均不会直接或间接违反这些法律，或用于这些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

10.8 语言冲突。 如果将本条款翻译成英语以外的任何语言，并且英语版本和翻译文本之间存在差异，则以英语版本为准，除非翻译中明确指出。

10.9 完整协议；修订版；解释。本条款（包括本条款引用的所有附表、附录其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其主题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关于此类主题的任何先前的书面或口头谅解、通信、协议和陈述。对本条款作出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均无效，除非以书面形式表明对这些条款的修订，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这些章节标题仅供参考，不会影响对本条款的解释。提及任何性别包括提及所有性别，提及单数包括提及复数，反之亦然。“包括”等词应被视为后跟短语“不限于”或“但不限于”。“将”一词应被视为与“应”一词具有同等含义和效力。“或”一词将被视为与“和/或”一词具有同等含义和效力。“本条款”以及类似含义的词语将被视为是指本条款的全部内容，而不是指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或规定。本条款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附件 A
DS Core™附加条款
(中国)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这些附加条款替代和取代此类附加条款的所有先前版本。

DS Core™ (“**DS Core™**”) 是 DS 提供的基于云的服务，使客户的用户能够以文件中描述的患者文件的形式上传、存储、查看、发送和接收客户数据（例如，2D 和 3D X 光片、光学印模、图片、报告等）（“**患者文件**”）。

这些附加条款约束客户对 DS Core™的使用，并通过引用纳入本文提供的[DS Core™平台]使用条款（“**一般条款**”），[[DS Core™平台使用条款](#)]（这些附加条款和一般条款统称为“**条款**”）。通过引用纳入一般条款的其他附加条款也能够约束您对服务和软件的使用。本文中未定义的大写术语与一般条款中定义的含义相同。

11. “DS Core™服务说明”。

11.1 牙科图像存储。 DS Core™使客户的用户能够向 DS Core™手动上传患者文件以及从 DS Core™下载或删除患者文件，如果客户使用 DS 提供的软件（例如，根据单独合同提供的 DS 的 Cerec 或 Connect 软件），则可以通过启用自动上传配置来进行这些操作。

11.2 牙科图像查看器。 DS Core™使客户的用户能够使用 DS Core™的基于云的图像查看器（“**DS Core™查看器**”）查看患者文件，用于非临床和非治疗目的。在 DS Core™查看器中查看的患者文件将应用过滤器，以提高可见度。存储在 DS Core™中的基础牙科图像文件和用户或接受者下载的牙科图像的任何副本将为其原始格式，不会被过滤。

11.3 牙科图像分享。 DS Core™使客户的用户能够邀请与客户无关联的第三方（“**接受者**”）访问和使用 DS Core™查看器，以查看用户为非临床和非治疗目的选择的患者的患者文件。用户和接受者可以就选中的患者文件相互沟通和讨论，或者使用 DS Core™作为通信工具，用户可自行查看选中的患者文件。

12. DS Core™的使用。 客户承认并同意：（a）客户及其用户全权负责确定适用法律是否允许，以及客户是否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权、协议和其他许可，以便在 DS Core™上传和存储患者文件，并与适用的接受者分享患者文件；（b）客户及其用户可选择通过 DS Core™分享患者文件，客户及其用户全权负责通过 DS Core™分享患者文件；（c）客户及其用户负责为任何接受者提供完整准确的联系信息；（d）DS 不得监控或控制接受者或其他第三方处理客户及其用户选择分享的患者文件的内容。

13. 存储空间分配。 如果客户向 DS Core™上传患者文件的数量超过了客户相应订单中规定的客户 DS Core™订购计划所提供的存储空间等级，并且客户没有响应 DS 的通知，通过删除多余的患者文件或升级到具有更多存储空间的 DS Core™订购计划来处理客户的账户，则 DS 有权暂停客户向 DS Core™上传患者文件的权利，直到客户升级为更大的存储容量。

14. 订阅等级变化。客户可以通过登录他们的账户并选择一个新的订阅计划来升级或降级客户的存储空间等级。升级存储空间等级的适用费用将立即生效；降级存储空间等级将在下个月的付款日期生效。

15. 服务性能。根据您的设备、互联网连接以及我们为维持平台的性能和完整性所作的工作等因素，您在向 DS Core™上传或同步内容时可能偶尔会出现延迟。

16. 客户条款和终止。

16.1 一般条款。根据第 6.2 条和第 6.3 条的规定，订阅期为三年。

16.2 捆绑订阅。如果客户在购买 DS Core™的同时捆绑购买了 DS 设备，则即使本合同或一般条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客户至少提前一（1）个月书面通知，客户仍可在其当前订单文件中规定的生效日期满两年之日或之后，终止其 DS Core™订阅。在此期间，客户亦可变更订阅等级，从较高等级降级至 DS Core™ Light。

16.3 独立订阅。如果客户订阅 DS Core™是作为独立订阅购买的，则尽管一般条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客户仍应按照 Dentsply 的要求提供反馈，具体规定见一般条款第 3.7.2 条，除非订阅期超过了客户的首份 DS Core™订单上所列“生效日”的三个月周年。客户可在该三个月周年期满前五（5）天内终止订阅 DS Core™。或者，如果客户至少提前一（1）个月书面通知，客户也可在其首份 DS Core™订单所列“生效日”满两年周年之日或之后终止订阅 DS Core™。

17. 免责声明。

18. DS Core™不是主存储服务。客户承认 DS 并不为客户保存患者牙科或医疗记录，DS Core™也不是患者文件或接受者通信或用于任何临床或治疗信息的主存储服务。客户及其用户全权负责从 DS Core™下载来自接受者的任何患者文件和/或备注，或与接受者的通信或其他内容，或客户认为有必要保存在客户的主要牙科记录存储系统中的任何其他患者信息。

18.1 DS Core™查看器不适用于临床或治疗用途。客户承认，DS Core™查看器由 DS 提供，旨在方便客户及其用户出于非临床和非治疗目的查看患者文件，并促进与第三方牙科专家和客户的安全通信。DS Core™查看器不适用于诊断或治疗目的或任何其他医疗或临床用途。DS Core™查看器不是医疗器械。

19. 客户的赔偿。除了一般条款中规定的赔偿义务外，客户还将为 DS 及其许可人、高级职员、代理人和员工进行辩护和赔偿，使其免受因第三方的任何索赔或指控而导致的任何和所有损失，这些索赔或指控与应客户或其用户的要求受邀访问患者文件的任何接受者的作为或不作为有关。

附件 B
DS Core™ Create 测试版附加条款
(中国)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这些附加条款替代和取代此类附加条款的所有先前版本。

DS Core™ Create (“DS Core™ Create”) 是一项基于云的测试版牙科设计服务，允许客户与 Dentsply Sirona (“DS”) 签约的供应商分享图像，以便该供应商评价图像并编制打印文件，仅适用于客户与 DS 的 Primeprint 牌打印机一起使用，制造用于客户患者治疗的牙科产品。

这些附加条款约束客户对 DS Core™ Create 的使用，并通过引用纳入本文提供的平台使用条款 (“一般条款”) [\[链接到平台使用条款\]](#) (这些附加条款和一般条款在本文统称为“条款”)。通过引用纳入一般条款的其他附加条款也可能约束您对服务和软件的使用。本文中未定义的大写术语与一般条款中定义的含义相同。

DS Core™ Create 是由 DS 提供的一项测试版服务，受一般条款第 3.7 节的约束。与一般条款一致，DS Core™ Create 按“原样”和“可用”形式提供，可能存在任何故障且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DS 不承担因 DS Core™ Create 服务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1. 定义。

- 1.1 “牙科产品”是指作为 DS Core™ Create 测试版的一部分，供应商可以为客户设计的下列牙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a) 夜用护板/咬合板；(b) 临时修复体；(c) 手术导板 (CEREC)；(d) 工作模型；以及 (e) 热成型模型。在与供应商的讨论中，牙科产品也可能称为“适应症”。DS 可以自行决定更改或扩展提供给客户的牙科产品清单。
- 1.2 “图像”或“扫描”是指客户存储在 DS Core™中的*.dxd 格式或.stl 格式的，并随适用的订单提交的牙科图像。
- 1.3 “订单”是指客户通过 DS Core™向供应商发送的关于打印文件的每一个请求，以使用 DS 的 Primeprint 牌打印机打印牙科产品。设计调整并非新订单。
- 1.4 “打印文件”或“设计”是指由供应商生成并通过 DS Core™以*.cam 格式返回给牙医的数据文件，其中包含打印机生成三维牙科产品的说明。
- 1.5 “供应商”是指与 DS 签订合同，作为 DS Core™ Create 测试版的一部分，通过 DS Core™为客户提供打印文件的适用牙科技工室。

2. DS Core™ Create 服务说明。

- 2.1 下订单。使用 DS Core™ Create，客户在牙科就诊期间收集患者数据，包括数字（牙科）模型和图像，并将数据和图像以及所需适应症的订单一起上传到 DS Core™。供应商根据订单对图像进行评价，并要求客户提供新的图像或通过 DS Core™向客户返回准备打印的打印文件。客户对打印文件进行评价，接受打印文件，并用 Primeprint 打印牙科产品；或拒绝打印文件，并向供应商提供如何修改打印文件的进一步说明。为避免产生疑问，一旦客户接受了打印文件，如果客户决定打印牙科产品，则必须使用 DS 的 Primeprint 牌打印机，不得使用任何第三方 3D 打印机。使用第三方 3D 打印机严重违反这些附加条款。
- 2.2 通信协助。如果客户和供应商根据其独立的临床判断认为同步聊天沟通已足够，则客户和供应商可以通过 DS Core™的同步聊天功能就待处理订单进行沟通。当客户或供应商认为这是一种更合适的通信模式时，DS 也可自行决定提供专用电话号码或具有音频和/或音频和视频功能的基于网络的通信渠道，以促进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沟通。尽管有上述规定，本文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阻止客户以其认为最符合其患者利益的任何方式联系供应商。
- 2.3 测试版访问的过期时间。除非根据条款提前终止，否则客户对 DS Core™ Create 测试版的访问权限将在商品发布时或 DS 获得足够的反馈以准备其商品发布时（类似的预期时间范围）过期。为了清楚起见，DS 将自行决定是否以及何时结束测试版并进行商品发布。DS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并根据商品发布日期，向客户提供 DS Core™ Create 的商业附加条款。

3. 客户职责。

- 3.1 客户应始终订阅 DS Core™。
- 3.2 在 DS Core™ Create 测试版期间，客户只能在中国提供与 DS Core™ Create 测试版相关的牙科服务。任何限制均将通过 DS Core™的同步聊天功能传达或由供应商直接传达。
- 3.3 客户应确保代表客户提供牙科服务的所有人员拥有所有必要的执照、证书、许可证或其他批准，并在其适用的牙科/医疗诊所范围内进行工作。
- 3.4 客户应全权负责为客户患者做出所有临床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某种牙科产品是否适用于患者以及为此类牙科产品开具处方。
- 3.5 客户应确保每份订单包含所有必要信息，并在必要范围内，确认已获得适用司法管辖区内所有必要的患者同意。
- 3.6 客户应确保所有订单均附有高质量图像，足以供供应商编制打印文件。
- 3.7 尽管条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客户提交了带有规格的订单，并且供应商告知客户此类规格带来的患者安全风险，但客户指示供应商按照此类

规格继续处理订单，客户同意并承认，DS 和供应商均不对根据本订单打印的牙科产品造成的任何损失（定义见一般条款）承担责任。

3.8 客户应全权负责就任何牙科产品向第三方付款人开具账单和寻求补偿。

- 3.9 客户应全权负责所有与制作牙科产品或订购打印文件有关的费用，包括与根据这些附加条款提供的附加服务相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以及客户订阅 DS Core™所不包含的费用。
- 3.10 客户应自行承担对根据这些附加条款产生的牙科产品、服务或任何其他项目可能征收的任何销售或使用税，如增值税和/或地方附加费。
- 3.11 客户应确保牙科产品的任何储存和运输符合用于制造相应牙科产品的原材料的使用说明（“IFU”）。
- 3.12 如果客户在制造牙科产品过程中有任何分包商参与，或者使用任何非 DS 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或软件制造牙科产品，则必须事先获得 DS 的书面批准。客户必须将任何经批准的分包商纳入其质量保证体系。无论是否有任何分包商参与，客户仍全权负责遵守本条款。

4. 反馈。

- 4.1 客户同意并承认，DS Core™ Create 是在非商业基础上推出的，目前正处于测试版阶段。客户选择在该非商业阶段使用 DS Core Create，并同意和承认 DS 不同意提供任何保证或最低服务水平。
- 4.2 客户应提供反馈，作为访问 DS Core™ Create 测试版的对价。客户应至少在客户诊所内至少指定一名医生/牙医，每月参加一次与 DS 的同步反馈会议，讨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a）打印文件的质量；（b）周转时间；（c）供应商的优化潜力；（d）投资回报；（e）牙科产品范围的充分性；（f）客户服务中心的有效性；（g）使用的便利性；（h）牙医的订购习惯；以及（i）使用 DS Core™ Create 的时间。此外，客户应在 DS 发布调查报告后的两（2）天内每周至少完成一次调查。DS 保留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要求额外反馈的权利。
- 4.3 DS 和客户均承认，客户提供反馈以换取 DS Core™ Create 测试版的打印文件/设计服务和功能，并且 DS 可能需要按照适用的公开披露法律和法规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报酬的价值。

5. DS 职责。

- 5.1 DS Core™ Create 服务须遵守 DS 与客户之间的数据保护附录，该附录已纳入为本条款的一部分。
- 5.2 DS 应全权负责聘用供应商。

6. 监管职务和职责。

- 6.1 客户应负责制造牙科产品。以此身份，客户应遵守中国医疗器械相关法律和法规的义务，并确保牙科产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

- 6.2 客户应 (i) 保持符合中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适用的 ISO 标准要求并获得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 (ii) 及时通知 DS 关于其质量管理体系的重大变更和其 ISO 认证的状态, 以及 (iii) 根据要求让 DS 获得审核报告和其他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证明文件。
- 6.3 客户应保持一个文件和数据控制系统, 为牙科产品的生产过程和规定特征提供完整的文件和可追溯性, 包括每个牙科产品的产品历史。该等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至少相当于牙科产品的寿命期, 且自牙科产品放行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 6.4 客户应遵守中国适用的设施清单和注册要求。
- 6.5 客户应负责对参与制造牙科产品的人员进行充分培训。客户应保存相关的培训记录至少相当于牙科产品的寿命期, 且自牙科产品放行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 6.6 DS 和客户在评价投诉和事件时应相互支持。客户负责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牙科产品的事件。客户在通知有关部门任何与牙科产品有关的事件、缺陷、风险和/或现场安全纠正和预防措施之前, 应先与 DS 协商。

7. 产品投诉和事件报告; 检验。

- 7.1 客户应及时将收到的任何通知, 包括向其任何代理人和销售代表报告的与使用任何牙科产品有关的任何不良事件或产品质量投诉, 转发给 DS。
- 7.2 DS 和客户应合作评价和回应投诉和事件。
- 7.3 客户负责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的任何事件报告。DS 和客户在通知有关部门与牙科产品有关的任何事件、缺陷和/或风险之前, 应先相互协商。
- 7.4 检查。
 - 7.4.1. 客户应在以下情况下尽快通知 DS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两 (2) 个工作日内): (i) 收到政府或监管机构为与 DS Core™、DS Core™ Create 或牙科产品有关的目的而对客户所在地进行检查的要求; 或 (ii) 收到政府或监管机构就根据这些附加条款进行的活动的任何方面提出的书面或口头询问, 并提供与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相关信函的副本。
 - 7.4.2.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 客户应允许 DS 以观察者的身份参加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任何检查。如果 DS 不被允许参加任何此类检查, 客户应在此后合理可行的范围内,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快向 DS 提供一份详细的检查摘要。

- 7.4.3. 客户应同意在收到官方检查报告、补正通知或合规性观察结果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 DS，该报告包含任何与 DS Core™、DS Core™ Create 牙科产品相关的不良发现。客户应向 DS 提供任何此类检查报告、补正通知或合规性观察结果的副本。如果有关于牙科产品的重要发现，客户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 DS，DS 应协助向监管部门发出任何回应函。

本数据处理附录（“附录”）中使用的与适用数据保护法相关的所有术语和表述（如个人数据、数据处理者或数据承包商的定义），无论采用大写字母还是小写字母、单数还是复数，均具有适用于个人数据处理的中国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含义，包括可能修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就本条款而言，适用于客户和 DS（“数据保护法”）。

1) 适用于独立数据处理者的义务

当作为独立数据处理者时，每一方应为自身活动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以确保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此外，由于客户的专业实践高度规范，客户在此特别承诺：

- a) 仅在允许的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
- b) 根据适用数据保护法的要求，创建和维护记录；
- c) 确保及时向数据主体提供的任何信息通知易于获取和理解，并且此类通知包括适用数据保护法要求的信息，包括在业务联系人的个人数据被转移的情况下，此类转让对于履行服务或条款是必要的；
- d) 评估处理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的相关法律依据，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和任何其他法律（如有关医疗保密的法律）获得此类数据主体的同意。
- e) 遵守数据主体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行使其权利的任何要求，包括访问、修改、删除以及在适当情况下限制、反对、可携带和撤销其同意的要求。
- f) 采取与个人数据相关的所有适当的技术和组织保护措施，尤其考虑到个人数据的高度敏感性和保密性以及处理此类个人数据有关的风险，以保持此类个人数据的高度安全性和保密性，尤其是防止此类个人数据被篡改、销毁或丢失和被披露给未经授权的个人。

2) 适用于独立数据处理者和数据承包商以及数据承包商对分包商的义务

DS 必须代表客户为客户的专业实践目的而处理个人数据，详情如下（另见表 1）

- a) DS 将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要求，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物理和逻辑安全措施；
- b) DS 将按照客户的书面指示行事；但是，只要二次使用符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DS 可作为独立的数据处理者出于自身的次要目的重新使用个人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向任何数据主体提供相关信息通知，必要时在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定的条件下获得同意，并免除医疗保密义务以及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许可；

- c) 如果根据 DS 所遵守的适用法律要求 DS 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数据，DS 应在处理个人数据之前告知客户该法律要求，除非法律禁止提供此类信息。
- d) 如果 DS 认为客户的任何指示违反了数据保护法，DS 应通知客户。
- e) DS 将为客户提供客户要求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以使客户能够证明其遵守其在适用数据保护法下的义务，包括客户可进行或已经进行的审核或检查，成本和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但每 12 个月仅能进行一次，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并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进行，除非个人数据泄露，在这种情况下，可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和提前 8 天书面通知后进行审核。
- f) DS 将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及时通知客户其所知道的任何个人数据泄露。
- g) DS 将通知并协助客户回应数据主体行使适用数据保护法下其权利的任何要求。
- h) DS 将协助客户履行其在数据保护法下的合规义务，以及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并向主管监督机构提交事先咨询请求，成本和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 i) DS 将确保授权处理个人数据的个人有合同义务对个人数据进行保密，或者有法定义务对个人数据进行保密，如医疗保密义务。
- j) 根据客户的选择，在本附录终止或到期后，DS 将删除或向客户归还所有个人数据及其副本，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或允许 DS 进一步使用。

反过来说，客户特此授权 DS，以便：

- ；
- k) 如果 DS 签订书面协议，规定此类分包商有义务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则可将其根据本附录代表客户进行的任何处理业务分包出去；如果此类接受者违反适用数据保护法规定的合同和监管义务，则 DS 仍需对客户或适当时对相关数据保护机构或法院负责。

在任何情况下，DS 和客户还承诺将个人数据托管给根据有关机构适用的法律正式授权的服务供应商。

表 1：个人数据的处理详情

处理的主题和持续时间	如一般条款或附加条款中所详述。
处理的性质和目的	如一般条款或附加条款中所详述。
数据主体的类别	客户的患者。
个人数据的类型	姓名、联系人详细信息、健康数据。